

臺中市潭子區潭秀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潭子區潭秀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楊明智	37年12月6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高工畢	潭子國小家長會長。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調解委員。潭子區環保志工隊長。潭北派出所義警分隊長。雅潭地政事務所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臺灣大學植物工廠應用技術研習班。	一、誠懇親切、全力服務鄉親、促進地方和諧進步。 二、爭取綠空廊道植物花草之標示。 三、排水溝增設。 四、社區環境改造、設立里民休閒空間。 五、推廣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再利用。 六、協助里民法律諮詢及糾紛排解。 七、推廣愛鄰守護、關懷弱勢及獨居老人爭取社會福利。 八、配合市府路平專案及公共建設維護及申請。
2		陳健峯	55年8月10日	男	臺中市	無	1. 潭子國小 2. 潭子國中 3. 新民商工畢	1. 潭水亭第10、11屆信徒代表，委員。2. 潭秀發展協會理事。3. 潭秀守望相助隊員。4. 潭子區農會16、17屆農事小組長。5. 空中大學93、94年度康聯社社長，社團聯誼會副會長。	1. 成立福德祠民俗管理委員會讓捐款與支出更透明化與公開化。 2. 每年舉辦1次的里民大會，聽取里民心聲與改善生活環境。 3. 每年舉辦1次里民文康休閒活動，增進里民聯誼。 4. 每年度增加水溝清理與消毒，減少病蟲害傳播。 5. 巷弄增設反光鏡與警示燈，讓行駛更安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述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選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委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籤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黑長選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擺脫機緣，公然聚眾，以暴擊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七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八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八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八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八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九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九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九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一百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一百一十条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一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条